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救贖

信徒是耶穌用重價買來的，所以我們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
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我國為維護所有國民不論貧富貴賤，都能接受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，對於刑事被告，若他無資力選聘律師為辯護人時，國家須為其提供辯護服務，因此有「公設辯護人」的設置。「公設辯護人」的職位設在法院編制內，為領受國家薪俸的公務員。所以「公設辯護人」幫被告辯護的酬勞，是由各法院來支給，不須由被告負擔。原本，弱勢的被告可能會被判入獄；現在，有了「公設辯護人」，被告可從牢獄之災中被「救贖」出來。

何謂「救贖」？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救贖」的記載？何謂人的救贖？何謂神的救贖？何謂耶穌的救贖？我們應如何面對耶穌的救贖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人的救贖

「救贖」希臘文的字根，指解開，有釋放使其得自由的意思。一般指藉由支付代價，將人從鎖鍊、奴役、監牢中釋放出來。例如戰俘在支付贖價後，會獲得釋放。在神學上，「救贖」指付出贖價，將人從罪的奴役中釋放出來。與人有關的救贖可分為下列三類：

（一）支付贖價，贖回人或牲畜

因為以色列人曾在埃及作奴隸，神用大能的手將他們領出來，所以神曉諭摩西說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」（出十三1-3）。但例如頭生的驢是不潔淨的，無法獻給神，就要用羊羔或支付贖價代贖；支付贖價時，要按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，這是為了避免詭詐（利二十七27）。而且神已經揀選利未人來專一服事祂，所以兒子中頭生的，都要支付贖價贖出來（出十三13，三四20；民十八15-16）。



當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，掃羅叫百姓起誓說，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甚麼的，必受咒詛。但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，所以就伸出手中的杖蘸蜂蜜吃。而且約拿單還允許百姓吃食物，百姓因急忙，就吃了尚帶血的牛與羊的肉，因而得罪了神。約拿單違背誓言，所以掃羅要殺他。但百姓卻對掃羅說：「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，豈可使他死呢？斷乎不可！我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，因為他今日與神一同做事。」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（撒上十四45）。「救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救贖，約拿單被百姓贖回，因而免於死亡。

（二）近親救贖的律法

為了保護以色列人的產業或人身自由，律法有近親救贖的規定。例如，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所以土地不可以永久出賣。倘若有弟兄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地業贖回，使各家族的產業得永久保存下去（利二五23-25；耶三二6-9）。又如弟兄若漸漸窮乏，將自己賣給外人。賣了以後，他至近的親屬要將他贖回，以免弟兄成為奴隸（利二五47-49）。此外，近親救贖的律法，也包括要娶遺孀為妻，所生長子，歸她的前夫名下，承受所代為贖回的產業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了（申二五5-6；得四1-6）。

（三）為了遮蓋罪而付上代價

「救贖」常指為了保存人即將喪失的生命，因而付上代價。無論誰故意殺人，要憑幾個見證人的口，把他殺了，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，他必被治死（民三五30-31）。倘若誤殺人的，要使他歸入逃城。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。但誤殺人的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報血仇的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（民三五25-27）。「報血仇」的「報」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贖回，代表用生命贖回生命。

如果是牛觸死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牠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，有人報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著，以致把人觸死，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但牛主並無惡意預謀殺人，所以可支付贖命的價銀，來贖他的性命（出二一28-32）。

三、神的救贖

在舊約中，神救贖的對象不是個人，而是全體人民或國家。例如神對摩西說：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，我也記念我的約。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是耶和華；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，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，不做他們的苦工。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。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



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」（出六6-8）。又如當百姓被擄至外邦的時候，神要作以色列的救贖者，祂要拯救他們歸回；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；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，憂愁歎息盡都逃避（賽三五10）。

由於人是受造之物，人蒙受救贖，需付出代價，要用金錢或牲畜作贖價，方能得著釋放。但神是造物主，萬物都是屬於祂的，祂是用權能來釋放人，所以不必支付金錢或牲畜作為贖價。例如神說：你們是無價被賣的，也必無銀被贖（賽五二3）。這是描述猶大國因犯罪，神使他們「被賣」到巴比倫，這是為了懲罰百姓，神並沒有收到任何價銀。後來，神再次搭救百姓，是源於神的慈愛，使他們從被擄之地獲得釋放，神也不用交付任何贖金。又如神曾吩咐外邦的古列王將被擄的以色列人釋放，是無價的釋放（賽四五13），這些都是神大能施展的明證。

在初期的教會歷史中，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，認為人需要為罪付上贖價。當時教會曾教導說，罪人是被撒但擄掠了，而基督的死，是神為釋放罪人而交付給撒但的贖價。這種教導並沒有《聖經》的根據。基督的死是為罪而犧牲的代贖，但並沒有支付贖價給任何人。事實上，十字架的救贖充滿奧秘性，我們不能用理性來理解，只能憑神所賜的信心來接受。

四、耶穌的救贖

（一）彌賽亞的盼望與實現

在舊約裡，救贖與彌賽亞的盼望密切相連。「彌賽亞」在希伯來文的意思，是受膏者。這是代表受神膏立，成為以色列的王。一般認為受膏者是來自大衛的後裔，祂是救贖者與拯救者，要帶領以色列國恢復大衛統治時期的輝煌盛世（賽九1-6，十一1-9；耶二三5-6）。彌賽亞的盼望，在受迫害與被擄時更顯強烈。

舊約彌賽亞的盼望，在新約耶穌基督的身上得到實現。希臘文的「基督」，就是希伯來文的彌賽亞，也就是受膏者。神曾差遣天使告訴牧羊人，耶穌就是祂所應許的彌賽亞（路二10-12）。耶穌的門徒也曾見證，耶穌就是彌賽亞（約一40-41）。耶穌自己也親口對撒馬利亞的婦人說，祂就是彌賽亞（約四25-26）。

（二）耶穌救贖的隱喻

在新約中，「救贖」指在一個被擄的狀況中獲得釋放。「救贖」原本是指俘虜或奴隸的釋放；後來引申為藉由耶穌基督，使人從罪中獲得釋放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



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（羅三23-26）。這裡用三個隱喻來說明基督耶穌的救贖：

(1) 奴隸獲釋的隱喻。「救贖」指藉由支付代價，將人從奴隸中釋放出來。我們未信主以前，是作罪的奴僕（羅六15-16），是神所忿怒、所定罪的對象。但因耶穌為我們支付贖價，就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是耶穌用重價買來的（林前七23）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這是極豐富的恩典（弗一7）。雖然我們從前作罪的奴僕，結局是死亡；但我們現在要作義的奴僕，結局是成義（羅六17-18）。

(2) 法庭的隱喻。在人間有審判官，人若有爭訟，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（申二五1）。神在天上，也是審判官，祂要定惡人有罪，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；定義人有理，照他的義賞賜他（王上八32）。「稱義」是法庭上的用語，指被宣判無罪。一般無罪判決需支付昂貴的代價，但基督徒蒙神稱義，是承受神的恩典，是白白的稱義，只要相信耶穌，不需支付代價。

(3) 獻祭的隱喻。一般的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。但耶穌是無罪的大祭司（來七26-28）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要除掉世人的罪。「挽回

祭」的希臘文意指約櫃的蓋子，就是施恩座（來九5；利十六2）。在贖罪日時，有祭牲的血被灑在上面，以此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罪（利十六15-19）。表面上，祭物能除罪，這是赦罪的應許。但要等到耶穌來到世上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，這是赦罪的實現（來十11-14）。

(三) 耶穌救贖的方法

罪是從始祖進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，五12）。基督耶穌的救贖，與神的愛有密切的關連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（約三16-17）。

《聖經》說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（加四4-5）。所以救贖的工作是神主動展開，而且要救「律法以下的人」，並不限猶太人，而是所有干犯神律法的人，也包含外邦人。

耶穌救贖的方法，是藉著受死與復活。受死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四25）。神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不將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身上。神使

那無罪的基督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（林後五18-21）；祂使無罪的基督，被掛在木頭上，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（加三13-14）。《新約聖經》中使用一個罕用字詞「救贖」，英譯音是apolutrosis，來描述「耶穌特殊的救贖」；就是藉這「愛子的血」得蒙「救贖」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一7）。亦即指耶穌的死，祂付出極重的代價，藉由祂在十字架上的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（太二十28），使信徒能脫離罪的束縛。

耶穌救贖的功效有二：第一，是罪的赦免。未信主以前，我們在黑暗的權勢之下。耶穌救贖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神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；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（西一13-14），這是神豐富的恩典。第二，是生命的更新。我們既已相信耶穌，受洗歸入祂的名下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已經脫離了罪（羅六4-7）。

五、結語

信徒是耶穌用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因為不義的人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我們從前在行為上是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但如今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

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所以我們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林前六9-11、20；弗四22-23）。基督既然已經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我們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（加五1）。

信徒帶有肉體，它是羞辱的、軟弱的、血氣的（林前十五43-44）。我們受肉體的轄制，是服在虛空之下，因而指望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所以，信徒在活著之時，是歎息和勞苦的，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故我們在今生並未經歷到「完全的救贖」（羅八18-23）。但在末日耶穌再臨的日子，我們都要復活，身體改變成為靈體，它是榮耀的、強壯的、靈性的（林前十五43-44）。耶穌的再臨，是信徒得贖的日子（路二一27-28）；信徒都在等候這日子的來到（弗四30）。那時，我們的身心靈都蒙救贖，就可經歷「完全的救贖」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楊慶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陳惠榮主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5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